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有關批准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及批准本公司及海王健康訂立的健康代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正式舉行。

於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當中1,252,000,000股為內資股，426,000,000股為H股。眾股東當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共持有本公司1,202,650,000股(約71.6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述，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因為於海王健康擁有權益，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關於批准健康代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決議案(「健康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健康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5,350,000股;然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其餘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為1,678,000,000股。於上述股份當中，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董事會確認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即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確已放棄就健康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提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超過2/3的票數贊成以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	<p>批准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現有細則第十二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細則取代：</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技術的諮詢服務；生化儀器的購銷；生物技術服務及其產品的開發、生產（由分支機構經營）、銷售（以上凡屬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除外）；進出口業務（按資格證書辦理）；預包裝食品（含複熱預包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批發；保健食品銷售（片劑、膠囊、顆粒劑、粉劑、膏劑）；投資興辦實業。</p> <p>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p>	1,236,254,000 (100%)	無 (0%)

	<p>公司依據本條所述經營範圍，依照法定程序(包括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後，可以在境內外設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合資企業和辦事機構。」</p>		
--	---	--	--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總投票票數所代表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超過 1/2 的票數贊成以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2	<p>(a) 批准(i)本公司及(ii)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海王健康」)訂立的代銷協議(「健康代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由海王健康生產的各類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中國代銷，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p>	<p>33,604,000 (100%)</p>	<p>無 (0%)</p>
	<p>(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簽訂及簽署(不論是否加蓋印鑒)健康代銷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健康代銷協議或根據健康代銷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健康代銷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的有關文件)。</p>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柴向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任德權先生、于琳女士及劉占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黃耀文先生。

代表董事會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